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珮珣  
電話：(02)2381-5849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應備證明文件.pdf、附件2-寵物登記授權書（範本）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校犬、貓辦理寵物登記相關事宜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立動物收容所多元認養管道，推動學校生命教育，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，自109年起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身分為「法人團體」的選項，寵物用途別增加「校犬」類別，本會業於109年6月23日以農牧字第1090042897號函(諒達)通知各單位在案。
- 二、為協助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並落實寵物登記資料正確，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校犬、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寵物登記：

- (一)校犬、貓原已用個人飼主身分辦理寵物登記，可於寵物登記系統變更增加備註為「校犬」，另如擬將個人飼主身分改為學校之法人團體者，請攜帶寵物登記證及法人團體證明文件，向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的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。



(二)校犬、貓尚未辦理寵物登記者，請攜帶寵物及法人團體證明文件，至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寵物登記站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。

(三)上述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須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1、2。

(四)全國寵物登記站資訊可至本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<https://www.pet.gov.tw/Web/0301.aspx>查詢；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寵物登記資料。

三、請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循109年作業模式，持續提供各級學校寵物飼養照護問題諮詢與寵物登記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自發文日起，於公開資訊項下已新增「校犬」查詢功能，供各界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豐田生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

